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文件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规定调整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新颁布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13,033,960.41 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13,033,960.41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